

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前契約信託契約書



彰化銀行

# 金錢信託契約

(契約書編號：09201A0001)

立約人：  
甲方：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

立約人雙方為訂立金錢信託契約，約定條件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條 信託目的

甲方因與其買受人訂立「生命禮儀服務契約」，將所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份價款（以下簡稱預繳價款）按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立信託財產，委託乙方依甲方之指示，為甲方之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 第二條 受益人

本契約之受益人為甲方，甲方不得將受益人變更為其他第三人。

##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登記名義、數量及價額

- 一、本契約原始信託財產為新台幣肆佰玖拾伍萬陸仟貳佰捌拾壹元整，甲方應將原始信託財產一次全部交付乙方。
- 二、除原始信託財產之交付外，甲方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照前一年度客戶預繳價款之75%提撥並填具「追加信託財產申請書」及附表（列明各買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禮儀契約號碼及預繳價款等），向乙方申請追加信託財產，並於填妥申請書之日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將追加之信託財產交付並通知乙方，乙方對甲方所提供附表之內容不負認定真偽之責，該申請書於乙方收受追加之信託財產時生效。
- 三、乙方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
- 四、信託財產係以「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經管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信託專戶」（簡稱「彰銀信託部受託經管金寶軒公司信託專戶」）或乙方統籌帳戶或其他合於法令之名義登載。
- 五、信託財產權益悉依乙方帳載為準。
- 六、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甲方同意乙方得省略信託財產之信託登記、登錄、公示或信託表示及記載之辦理。

##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自甲方將原始信託財產交付予乙方之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雙方如欲續約，得以換約方式為之。於信託存續期間內，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或要求乙方返還部分或全部之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乙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予甲方或其他第三人。

##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範圍及方法

- 一、本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1. 投資於銀行存款、國內債券型基金、公債、票債券附買回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且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2. 購置、建設及開發相關之殯葬設施及設備。但為本款購置、運用、管理前，應由甲乙雙方就殯葬設施及設備之購置、建設、開發、管理、維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另行議訂購置、運用、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辦理之。
- 二、信託財產由甲方以運用指示(變更)書指明管理運用方式通知乙方，該運用指示(變更)書經甲、乙雙方確認後，由乙方執行。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之運用指示(變更)書之日起十五個銀行營業日內，依本契約之約定方式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 三、甲方應將有權指示之人員名單及簽樣送交乙方，以為日後甲方確認指示及通知之用。日後有權指示之人員或簽樣遇有變動，甲方應即通知乙方，但於乙方接獲該通知前，甲方原所留存之人員名單及簽樣仍屬有效。
- 四、甲方如擬變更運用指示(變更)書時，應以運用指示(變更)書載明並通知乙方，經甲、乙雙方確認後，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十五個銀行營業日內，依變更後之運用指示(變更)書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如乙方於接獲該通知前已依原運用指示(變更)書開始執行者，甲方不得變更該運用指示(變更)書之內容；如運用指示(變更)書有重複或不一致時，乙方將以最後收受者為準。
- 五、前開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有關運用指示(變更)書之通知，甲方應於乙方營業時間內以傳真通知乙方，且應於傳真後二日內將運用指示(變更)書郵寄予乙方，如未郵寄或郵寄與傳真不符時，以傳真所載之內容為準。
- 六、除另有約定外，本信託財產投資運用所生之收益，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所得、投資標的所受配之各項孳息及利益等，得繼續滾入信託財產內再行管理。
- 七、甲方同意因投資標的之交易限制，允許乙方就信託財產之運用與甲方指定之運用指示產生合理之差異。
- 八、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信託財產為借入款項或為放款之擔保。
- 九、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或第三人，以混藏保管方式共同保管。
- 十、甲方同意乙方依本契約規定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行為：
  1.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乙方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2.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3. 以信託財產與乙方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行為。

## 第六條 信託收益分配及相關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 一、信託相關費用：

1. 信託管理費之計算及交付方式：按每月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以下簡稱計算日)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分段計收(即信託財產於每月計算日之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以下同)五億元之部分，按年率千分之二；超逾五億元(含)之部分，按年率千分之一·七五計收信託管理費)，每月給付一次，惟每月最低收費為新台幣三千元整。上述之信託管理費於次月前十個銀行營業日內由甲方另行交付，若

- 甲方未交付該款項，乙方得逕自信託財產中扣收。
- 2.變更、換約費用：信託契約有變更、換約等情形時，乙方得酌收處理成本費新台幣三千元，甲方應於申請變更或換約時交付乙方。
  - 3.其他費用：其他因處理信託事務或信託資金之匯出、匯入、轉換，及因信託契約終止致生之相關費用等，悉依實際發生金額或依乙方之收費規定計收，乙方得逕自信託財產中扣收。
- 二、前項 1~3 各款費用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成本負擔考量調整收費標準。
- 三、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存款：以計算日之各項存款餘額，加計至計算日止應計之利息為準。
  - 2.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公債、一般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利息為準；可轉換公司債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利息為準。
  - 3.國內基金：以各國內基金公司最近交易計價日之最新淨值為準。
  - 4.國外基金：依各海外基金公司公開說明之規定，以最近交易計價日計算淨值為準。
  - 5.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
  - 6.本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各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淨值者，以乙方最近所能取得之最新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淨值代之。
  - 7.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證期會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乙方業務規章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本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兌換匯率，概以計算當時本行外匯資訊系統所示對新台幣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如計算當時無牌告匯率，則以最近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五、信託財產因甲方指定管理運用方式所生之盈虧及孳息，均歸屬於甲方；乙方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應將信託收益及孳息交付甲方。
- 六、下列支出及費用乙方得自信託財產中撥付之，如有不足得向甲方請求補償或負擔：
- 1.為取得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證券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直接成本或必要費用。
  - 2.信託財產應支付之相關稅賦。
  - 3.乙方辦理信託財產有關事宜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
  - 4.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 5.其他為履行本信託契約所需的必要費用。

**第七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內，甲方非經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契約。

**第八條 信託關係之消滅**

- 一、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甲乙任一方得以書面向他方為契約終止之表示，他方若未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以書面為反對之意思表示

者，本契約視為終止，信託關係即告消滅，如該終止事由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得收取終止事由發生後之信託管理費：

1. 本契約於執行管理上有實際困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終止時。
  2. 其他足使本契約信託目的無法達成之事由發生時。
- 二、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經甲乙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通知後，信託關係即告消滅，乙方已收之一切費用均無須返還：
1. 甲方與附表所示之買受人訂立之「生命禮儀服務契約」全部履約完成時。
  2. 甲方解散、清算、破產、撤銷設立登記或有其他不能履行「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之情事發生且無其他業者願承受甲方之權利義務時。
  3. 本契約或甲方與買受人間「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依法令規定應行終止或禁止繼續存續時。

#### 第九條 信託財產之返還

-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如有前條第二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發生時，乙方得代為尋找合適之業者承受，或由乙方將信託財產按甲方所提供之最新附表內所示各買受人之預繳價款返還予各買受人，如有剩餘再行返還予甲方，倘信託財產不足給付各買受人時，乙方應改按結算日之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與甲方所提供之最新附表內所示之各買受人之預繳價款總額之比例返還予各買受人（惟最高撥付金額以信託財產餘額為限），其餘情形，乙方應將信託財產返還予甲方。
- 二、甲方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得檢具買受人簽署之「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使用服務申請書影本及指定使用人之死亡證明書影本，以書面向乙方提出履約完成之申請，乙方應於當時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範圍內依甲方所提供最新附表所示該買受人之預繳價款，於合理期間內撥付給甲方，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申請書、證明書影本及附表之內容不負認定真偽之責。
- 三、於信託存續期間內，甲方與買受人間發生「生命禮儀服務契約」解除之事由時，經甲方檢具解約證明，以書面向乙方提出提領之申請，乙方應於當時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範圍內依甲方所提供之最新附表所示該買受人之預繳價款，於合理期間內撥付給甲方，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解約證明不負認定真偽之責。
- 四、信託財產於每月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結算一次，信託財產於各該結算日之淨資產價值超過甲方所提供之最新附表內所示全體買受人預繳價款總額之 120% 時，甲方得向乙方申請返還超過金額部份 80% 之信託財產收益，惟該超過金額部份需為已實現且尚未滾入再投資者。
- 五、乙方得經甲方或歸屬權利人之書面同意後，以運用現狀方式返還信託財產，若因信託關係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乙方應得之信託報酬）、稅捐或負擔之債務等，於權益未獲滿足前，乙方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

#### 第十條 乙方之責任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本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依據本契約約定處理信託事務，且不得為自己或其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
- 二、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信託財產遭受損失、扣押或凍結時，

乙方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乙方因信託行為對甲方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 四、除乙方之故意或過失外，甲方不得以乙方或其他指定執行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及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經甲方同意後，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

#### 第十一條 帳務處理及報表

- 一、乙方應於收妥本信託財產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送交甲方。
- 二、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一月之交易異動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彙編，並送交甲方。
- 三、乙方應依契約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每年年底）之次年一月底前，編製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並送交甲方。

#### 第十二條 風險承擔

- 一、乙方不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之績效，甲方應自負盈虧。
- 二、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乙方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第十三條 登錄及通知

甲方應將其簽章與基本資料登錄於乙方處，作為其與乙方間就本信託事務往來書面簽章認證之依據，若簽章有變更、遺失、毀損或其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應儘速向乙方辦理相關手續；倘未為辦理而致受益權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自負其責，乙方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四條 轉讓及質借之禁止

本契約及其受益權不得轉讓予第三人，甲方亦不得將其受益權或本契約之信託財產向乙方或第三人要求質借或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

#### 第十五條 稅賦

本契約之運用收益與管理運用所應繳納之稅捐，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之各附件及修訂、增補條款以及其他指示、協議、確認、同意等書面文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之規定具有同一效力。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甲方同意合於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乙方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有關本契約之資料，且乙方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

部指定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及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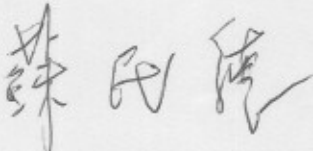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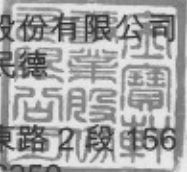
- 二、依本合約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應以書面郵寄或傳真，並按訂約時所載明之地址或傳真號碼為送達。倘立約人任一方之地址或傳真號碼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郵寄送達或以立約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其他立約人，如變更之一方未為變更之通知，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其他立約人。立約人任一方對其他立約人所為之通知，以郵寄方式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以傳真方式發送後，於收到回碼時，即視為已送達。
- 三、甲方與本信託相關之契約或廣告文宣內容，乙方對之保有最後之審核權，日後若有修改，需經乙方同意始得為之。
- 四、本契約如與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函令規定（包括現行及將來之法令、規定等）牴觸時，雙方應依最新規定辦理或配合修改本契約。
- 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乙方營業規章等規定辦理，或由雙方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協商處理之。

第十九條 信託契約之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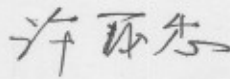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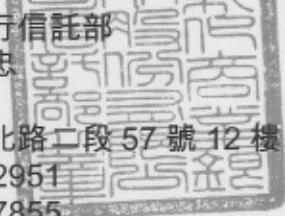
本契約書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由契約當事人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信託契約書人：



甲代統地電傳  
表一編號  
方：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董事長 蘇民德  
號：80285020  
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166號1樓  
話：(02) 2516-6250  
真號碼：(02) 2509-7980



乙代統地電傳  
表一編號  
方：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  
人：經理 許義忠  
號：01095399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話：(02) 2536-2951  
真號碼：(02) 2521-785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增補契約書

甲方：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增補契約人：

乙方：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雙方前已簽訂「金錢信託契約」（契約書編號：09201A0001）在案，茲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公佈，雙方同意修改並增訂下列約定事項：

一、修改原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條文如下：

除原始信託財產之交付外，甲方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以下簡稱附表；列明各買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禮儀契約號碼及預繳價款等）後，於次月底前將客戶預繳價款之75%以「追加信託財產申請書」併同附表交付並通知乙方，乙方對甲方所提供附表之內容不負認定真偽之責，該申請書於乙方收妥追加之信託財產時生效。

二、修改第九條第二項之條文如下：

甲方於每月月底前，得檢具買受人簽署之「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使用服務申請書影本及指定使用人之死亡證明書影本，以書面向乙方提出履約完成之申請，乙方應於當時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範圍內依甲方所提供最新附表所示該買受人之預繳價款，於合理期間內撥付給甲方，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申請書、證明書影本及附表之內容不負認定真偽之責。

三、原契約第九條第四項條文修改如下：

信託財產於每月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結算一次，信託財產於各該結算日之淨資產價值超過甲方所提供之最新附表內所示全體買受人預繳價款總額之120%時，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申請返還超過部份之信託財產收益，惟該部分需為已實現且尚未滾入再投資者。

四、原契約第七條條文末增訂：「其變更涉及信託財產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買受人。」

五、本增補契約書為原契約之一部分，除本增補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前所簽訂之原契約仍繼續有效，雙方願切實遵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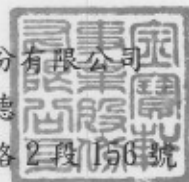
六、本增補契約書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增補契約書人：

甲 方：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蘇民德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56號



乙 方：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代表人：處長 林國新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六 日